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0年2月13日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0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贷款暨公司拟为其本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的资金需求，同意大兴园林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海口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期限6个月，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内容以浦发银行海口分行实际审批为准。

大兴园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大兴园林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00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担保范围等具体担保内容以大兴园林与浦发银行海口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以及公司与浦发银行海口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其他贷款、担保事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贷款及担保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